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7022
聯絡人：陳怡君
電 話：(02)7736593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一)字第101022259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公立中小學代理教師，次學年度未經公開甄選，惟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之年資，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1年10月23日南市教人字第1010891802號函。
- 二、依本部98年5月7日台人(一)字第 0980052080A號函釋，公立中小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公、私立中小學代課(理)教師之年資，自97年11月25日起，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86年6月4日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發布前所任公私立中小學代課(理)教師年資，仍依本部82年2月13日台(82)人字第07291號函【按：公立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職前曾任中小學代課(理)教師年資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，代課(理)期間連續1學年或未連續1學年，惟每次代課(理)在3個月以上，經累計積滿1年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，每滿1年提敘1級支薪。】辦理；至採計86年6月4日「中小學兼

電子
文
騎

9



1010222591

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發布後之公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，仍得依本部82年2月13日台（82）人字第07291號函採計提敘薪級，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，惟86年6月4日後所任支領鐘點費之代課教師年資已無法提敘。

三、本案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於100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曾任代理教師年資，雖未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定「應經公開甄選程序」聘任，惟若業符合前開98年5月7日所定要件，即得採計提敘薪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2012-12-13
17:28:18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訂



線